

手稿整理

館藏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(九)：大學--先秦儒家思考結構之完成(二)

謝鶯興*

〔※ ※ ※〕¹

【《大學》接著說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」。誠意也和正心一樣，應分作兩階段看，始能把誠意與致知的關係看得清楚。】²第一【階】³段的誠意，是【意自身】⁴念念相續的堅持。第二【階】⁵段的誠意，是由念念相續【的堅持】⁶以貫澈於行為之上。《大學》「所謂誠其意者，勿自欺也；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欺(慊)」；勿自欺，是勿欺騙心之所發，而使心之所發，如惡惡臭好好色樣的【真實而堅持下來】⁷，使其不致於【若存若亡，一掠即逝】⁸，而必須〔使其〕⁹成為生命中真實的存在。這是第一【階】¹⁰段的誠意。【第一階段的誠意，有如陸象山所常說的「正其端緒。」】¹¹心由心之所發而見，【〔即心由意而見，〕¹²意由真實化而堅持，即是心的貫澈、堅持，即是心在生命中為生活作主，所以誠意的第一階段工夫，即是第二階段的正心】¹³。朱元晦以「實其心之所發」釋誠意，是很恰當的。不過，以誠意為正心的工夫，【必須】¹⁴以孟子的「心善」為前提。心是仁義禮知之心，所以在心之所發的意上，便會善惡分明，並且會好善而惡惡；

*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

¹ 按，專書此 3 個符號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²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4 字及另起一段，手稿作「不過《大學》之所謂誠意，應分作兩段來看」等 16 字，但未另起一段。³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⁴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皆無。⁵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⁶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皆無。⁷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7 字，手稿作「貫澈下來，堅持下來」等 8 字。⁸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8 字，手稿作「似浮雲過眼」等 4 字。⁹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¹⁰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¹¹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0 字，手稿皆無。¹² 按，論文此 6 字，專書皆無。¹³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4 字，手稿作「即心貫澈，堅持，即是心的貫澈，堅持在生命中為生活作主，此即所謂正心」等 29 字。¹⁴ 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乃是」。

只要能誠其心之所發，而不使頭出頭沒，【則】¹⁵對於善惡之端的把握，便可資憑信。若心不是善的，則由心所發之意，便是不可靠的；而誠意的結果，可能是孳孳為義，也可能是孳孳為利(註二十)，更可能是對於義利之間，成為混沌的狀態。在心善的前提之下，人之所以有惡，並非如王陽明所說的意有善有惡。【意之所以有惡，乃是如前所說，當心與事物相接時，耳目等生理的欲望，受外物引誘，乘時而起，把由心所直發之意，從中隔斷、攘奪、滲雜；因而令直心而發之意，汨沒或混亂了。當其初被隔斷、攘奪、滲雜之際，直心而發之意，並非即完全失去作用，而常〔會〕¹⁶表現為本心的不安。此時生理欲望，便常驅遣心的知性的一面，編造出一套自己原諒自己的理由，以欺騙其本善之心；亦即是欲望假借心另一面的智能之力，以欺騙心另一面的道德要求，以求能得到良心的寬假；這便是自欺，便是意之不誠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使由心所發之意，念念相續，不為乘時而起的生理欲望所隔斷、所攘奪、所滲雜，完全保持心之所發的本來面目，這即是誠意。意之所在，即心之所在，此之謂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。】¹⁷

〔※ ※ ※〕¹⁸

【「欲誠其意者先致知」，】¹⁹朱元晦以「推極吾之知識」釋「致知」〔(註二十一)〕²⁰，我覺得這與原義相合。【第一階段的誠意，如前所述，只能算是「正其端緒」，此時與致知並無關係。但誠意的誠，不應僅停頓

¹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而對」。

¹⁶按，專書此字，論文皆無。

¹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72 字，手稿作「王陽明所以說意有善惡，因為他『致知』之『知』是良知，把善惡的保證放在致知的『知』上面。其實，知善知惡的良知，他即是心之所發的意。若將《大學》的『致知』解釋為致良知，則致良知與誠意乃是一件事，而不必分為兩層來談。意之所以有惡乃是由耳目等生理之欲望，受外物引誘，而將由心所直發之意從中隔斷，攘奪，因而令直心而發之意，汨沒下去了。當其被隔斷，攘奪之際，此生理欲望驅遣心的知性的一面，會常編造一套自己原諒自己的理由，以便欺騙其本善之心；亦即是欲望假諸心的另一面智能之力，以欺騙心另一面的道德要求。以求得到良心的寬假；這便是自欺；便是意之不誠。誠意便是孔子的『主忠信』，『修己以敬』，便是子思的『慎獨』，便是孟子的『持志』，『存心』，『養心』。誠意觀念之出現，正是順著此一線索發展下來的。在人格世界的關鍵上發展」等 295 字。

¹⁸按，專書此 3 個符號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⁹按，手稿此 8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²⁰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十一」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在端緒上面，勢須要求在行為上實現。】²¹即是第一【階】²²段的誠意，自然【要】²³發展而為第二階段的誠意。王陽明在〈答顧東橋書〉中說「意欲溫清【奉養】²⁴……所謂意也，而未可謂之誠意；必實行其溫清奉養之意……然後謂之誠意」；此一解釋，【雖然忽視了第一階段的誠意工夫，但由「意欲」而到「實行」，亦】²⁵誠意所應有之義。實〔踐〕²⁶的行為，必須與客觀事物相結合；這便【由正其端緒，發展而為】²⁷知識問題。《論語》及《中庸》，【都】²⁸非常重視知識。求得知識的【途徑】²⁹在於「學」；擴充〔(致)〕³⁰知識，在《論語》、《中庸·上篇》，便稱為「好學」〔(註二十二)〕³¹；《中庸·下篇》則將好學【分】³²述為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」。孟子在存養方面說得多，在知識方面【似乎】³³說得比較少。但他強調政治經濟的制度，則他在事實上【便不可能】³⁴輕視知識，所以他【很】³⁵重視學校、教育〔(註二十三)〕³⁶。荀子特重知識，其書之第一篇即為〈勸學篇〉；其〈正名〉〈解蔽〉兩篇，特【(提)】³⁷出了如何求得正確知識的方法】³⁸。《大學》則稱為「致知」。《論語》【雖然未曾明說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，但下面一段話，實際是說誠意與致知的關係的。】³⁹〈陽貨〉「子曰：由也，女聞六言六蔽矣乎？對曰：未也。居，吾語女。」

²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3 字，手稿作「誠意的意，若僅就意的本身說，則陸象山的意思，只是能算是正其端緒」等 28 字。

²²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³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3 字，手稿僅作「乃」。

²⁶按，專書此字，論文作「行」。

²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9 字，手稿作「發生」。

²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方」，玩其文意，應遺漏一字。

³⁰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³¹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十二」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二十一」。

³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綜」。

³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³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作「並未」。

³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特」。

³⁶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十三」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二十二」。

³⁷按，專書此字，論文作「舉」。

³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4 字，手稿作「舉求知識之實」等 6 字。

³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。好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。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。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。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。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。」好仁好知好信好直好勇好剛的「好」，這都是第一階段的誠意，即【是】⁴⁰正其端緒。但正其端緒以後，必發展而為行為。發展而為行為，便有賴於知識。有良好【的】⁴¹動機而沒有正確的知識，其結果常順著主觀一方面去發展，其勢必有所偏，因之必有所蔽。【孔子上面的一段話，正是把有良好動機，而沒有正確知識所發生的偏、蔽，說了出來，以見「好學」的〔，亦即是「致知」的〕⁴²重要。】⁴³知識對於道德〔，從兩點發生密切關連：〕⁴⁴一是為〔道德〕⁴⁵釐清對象，使不致誤其所發。二是〔對道德〕⁴⁶提供〔以〕⁴⁷合理的手段，使不致【因壞的手段而轉移了本來良好的動機】⁴⁸。例如祭神不是罪惡；但【社會上】⁴⁹有許多淫祠這類的祭祀，這便是祭祀的對象未能藉知識而加以釐清。又〔歷史上〕⁵⁰有殺人【來】⁵¹祭神的，這便是未能憑知識以得到合理的手段，致使手段誤用。誤認對象，及誤用手段，以致結果與原來之善意相反，這即是心所發之意，未能貫徹下去，即是意之未誠。由此可知道德與知識〔，在實踐上〕⁵²之不可分；所以孔子的思想，雖以仁為出發點，為終結點；但同時非常重視學，重視知。【所以】⁵³《大學》【裏】⁵⁴「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」，正是直承孔子之教。知識在誠意的第一【階】⁵⁵段中【可】⁵⁶不必要；但在第二【階】⁵⁷段中，則成為

⁴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⁴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⁴²按，專書此 6 字，論文皆無。

⁴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6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⁴⁴按，專書此 9 字，手稿作「之心意而言」，論文作「之意而言，」。

⁴⁵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它」。

⁴⁶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⁴⁷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⁴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6 字，手稿作「手段轉移了本身好目的」等 10 字。

⁴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作「古代」。

⁵⁰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⁵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⁵²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⁵³按，手稿此 2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⁵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謂」。

⁵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⁵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⁵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必要。【當然，以上所說的兩階段，只是把工夫發展的狀態，作易於明瞭的，方便性的陳述。但在實際的工夫上，不會有這種明白的劃分的。】⁵⁸

〔※ ※ ※〕⁵⁹

「致知在格物」的「物」字，係大共名；而在此處，乃指「事」而言，古今【注釋家，對此】⁶⁰殆無異說。惟「格物」的「格」字，則〔甚〕⁶¹多歧義，〔不遑枚舉；此處僅舉較有代表性者言之。〕⁶²鄭康成釋為「來」（「其知於著深，則來善物」）。朱元晦釋為「至」（「窮至事物之理」）。王陽明釋為「正」（「正其不正，以歸於正」）《鄭注》過迂；朱王各有精到之義，而未必與原義相合，後面再加評論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二引《蒼頡篇》「格，度量也」；六朝人多用此義，清人頗從之；然對《大學》而言，實嫌寬泛。按《說文》六上，「格，木長兒」，此本義於先秦文獻中殆無可徵考。《爾雅·釋詁上》，「格，至也」。〈釋詁下〉「格，陞也」。〈釋言三〉「格，來也」。〈釋訓〉，「格，舉也」。此皆【係引伸之義】⁶³。以之釋《大學》的格物，似均不甚妥貼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補遺》格字下云，「感格雙聲」。又云，「又為感。《書·君奭》，格於皇天，格於上帝。按，動也。感格雙聲。古訓至，謂借為假，非」。謹按，感者感動，由感動而感通。《〔今文〕⁶⁴尚書》二十八篇中，有十九個格字；凡過去以「至」為訓的格字，若改以「感通」為訓，即無不怡然理順。【《詩經》上的兩個「格」字，】⁶⁵《論語》的「有耻且格」，《孟子》的「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」，亦皆應以感通為訓。因此，不妨這樣假定：格字之第一引伸義為「感」，再由感而引伸為「來」。其他，則皆【為】⁶⁶後來一再引伸之義。《大學》格物的原義，似乎應當作「感通於物」【來】⁶⁷解釋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，雖未指出感為格之第一引伸義，而謂「格訓為至，而感格之義生焉」，以「感」係由「至」所引伸，未免顛倒；但彼已知《尚書》中，除訓「來」以外之

⁵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1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⁵⁹按，專書此 3 個符號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⁶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⁶¹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頗」。

⁶²按，專書此 1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⁶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 字，手稿作「其引伸義」。

⁶⁴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⁶⁵按，手稿此 8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⁶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係」。

⁶⁷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「格」字，應作「感」義，而難作「至」義解釋。並謂，「故凡審度事理，以求通乎萬物之情者，謂之格，而格物之義生焉」。此語雖〔因把物字說得太泛而有語病〕⁶⁸，但在以「通」釋「格」的這一點上是對的。物雖為大共名，但就《大學》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」，及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一是皆以修身為本」等語觀之，【則《大學》之所謂】⁶⁹物，是指天下、國、家、身而言。格物，即是感通於天下、國、家、身；即是對於天下、國、家、身，發生效用；亦即是發生平、治、齊、修〔之「事」〕⁷⁰的效果。【前面所引荀子的「贊稽物」，贊是贊助，稽是稽考，物也是指倫理政治的對象而言；與此處格物之義相通。

然則《大學》為什麼要說致知在格物呢？因為】⁷¹在【戰國】⁷²時代，已經出現有玩弄語言的詭辯派；即所謂堅白異同之【辯】⁷³。而詭辯派中的惠施，更「徧為萬物說，說而不休，多而無已」（〔註二十四〕⁷⁴），【並形成一時的風氣。】⁷⁵他們這種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的辯說，亦可稱之為致知。但他們的致知，並不一定歸結在天下、國、家、身上面；這在儒家看來，可以說是無用之【知】⁷⁶；因此，《大學》便說「致如在格物」，以端正致知的方向、目標；並要求致知能得到這種實〔踐〕⁷⁷上的效果。這是儒家言學的傳統態度。荀子是非常重視學，重視求知的。但他在〈修身篇〉說「……不識步道者，將以窮無窮，逐無極與？意亦有所止之與？夫堅白同異，有厚無厚之察，非不察也，然而君子不辯，止之也」。〈解蔽篇〉【又】⁷⁸說，「凡以知，人之性也。可以知，物之理也。以可以知人之性，求可以知物之理，而無所疑（楊倞：疑或作凝）止之，則沒世窮年，不能徧也……故學也者，固學止之也。惡乎止之，曰止諸至足。曷謂至足，曰聖也。聖也者，盡倫者也。王也者，盡制者也」。按「以可以知人之性，求

⁶⁸按，專書此 1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有病」等 2 字。

⁶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6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⁷⁰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⁷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7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⁷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僅作「戰」，顯然遺漏一字。

⁷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論」。

⁷⁴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十四」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註二十三」。

⁷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8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⁷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學」。

⁷⁷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際」。

⁷⁸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可以知物之理」，即是致知。「無所疑(凝)止之」，乃指當時一般辯者致知的情形而言。「盡倫」實同於修身齊家；「盡制」實同於治國平天下。致知在止於盡倫盡制，即是致知在感通於天下、國、家、身之「物」，而使其能盡平、〔能〕⁷⁹治、〔能〕⁸⁰齊，〔能〕⁸¹修〔之「事」〕⁸²。致知以此為鵠的，而不泛濫於辯士之途，此之謂致知在格物。

朱元晦以「窮至事物之理」釋格物；【殊不知】⁸³窮【至】⁸⁴事物之理，即是窮理；窮理與致知，只是同一事物的主客兩面的〔說法〕⁸⁵，從主觀說，是致知；從客觀說，是窮理；致知必然涵有窮理的一面；【同時必〔也〕⁸⁶以外物為對象；因為知必有所對。】⁸⁷所以致知即等於【即物窮理。〔若作這樣的了解，即《大學》既說了致知，又加上像朱元晦所釋的「在格物」，〕⁸⁸乃成為無意】⁸⁹義的重複語。且本段自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」起，直至「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」止，皆以「先」字表示後者乃前【者】⁹⁰的前提條件。若如朱元晦的解釋，則格物仍為致知的前提條件，【便】⁹¹不應突然改變語法的構造，【不用「先」字】⁹²而用一「在」字，【以】⁹³表示兩者的關係。由「在」字所表示之主賓詞關係，賓詞可以為主詞之前提條件，亦可以為主詞所欲達到之目的。若屬於前者，則《大學》此處仍應順上面的語句構造而用「先」字；此一語句構造之改變，則必為採取後者的意義。再證以下段不言「物格而後知致」，而言「知至」，與以下各句之不改字者絕不相同；蓋「致」乃【表示】⁹⁴工夫，而「至」則表示達到

⁷⁹按，手稿、論文此字，專書皆無。

⁸⁰按，手稿、論文此字，專書皆無。

⁸¹按，手稿、論文此字，專書皆無。

⁸²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⁸³按，手稿此 3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⁸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致」。

⁸⁵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表現」。

⁸⁶按，專書此字，論文皆無。

⁸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7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⁸⁸按，專書此 28 字，論文作「而致知在格物」等 6 字。

⁸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7 字，手稿僅作「而致知」等 3 字。

⁹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僅作「件」。

⁹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僅作「而」。

⁹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⁹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⁹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目的。互相印證，則以格物為感通於天下國家身之物，殆無可疑。而舊日之所謂八條目，應為七條目。

在「致知在格物」的一句下面，是「物格而後知至」。「致知」的「致」，和「知至」的「至」，分別得清清楚楚。若格物的格字作「至」字解，則【所謂「物格而後知至」，便成為「物至而後知至」，將不成義】⁹⁵。若按我上面來解釋格物，則「物格而後知至」，應解釋為天下、國、家、身之物，能收到感通的效果，即是能得到平、治、齊、修的效果，然後為知之至。知至之「至」，即「止於至善」之至。由正心→誠意→致知，是由內在的道德主體的建立，以通向客觀知識的追求。由格物對致知的要求，同時亦係一種限定，是使知識的追求，回向人自身問題--天下、國、家、身--的解決。這樣，便將內聖與外王，道德與知識，融成為一片了。

五， 朱元晦的《大學新本》問題

程伊川教人，從《大學》入手。朱元晦的學問及其立教，更是以《大學》為中心而展開的；所以他說，「某要人先讀《大學》，以定其規模」（《語類》卷十四）。又說，「先讀《大學》，可見古人為學首末次第」（同上）。他大約在四十歲前後，著手注解《大學》；到六十歲才有了自信而為自己【所作】⁹⁶的《章句》作序。他自己對於《大學》所下的工夫，正如趙順孫《大學纂疏》所引陳氏曰，「朱子一生【學】⁹⁷力在是，至屬續而後絕筆」。他死於宋寧宗慶元五年（【西一一九九】⁹⁸），年譜載是年「三月辛酉，改《大學》誠意章。甲子，先生卒」；即在死的前三天還在改。〔劉宗周謂「朱子著《大學》，于〈誠意章〉反草草，平日不知作何解？至易簣，乃定為今《章句》曰，『實其心之所發』，不過是就事盟心技倆，于法已疎矣」（註二十五）。宗周為明代最後理學大師；但他這種看法，是不合事實的。「實其心之所發」，言簡義該，正見朱元晦心力所在。〕⁹⁹

王陽明的學問及其立教，也是以《大學》為中心而展開的。所以錢德洪說「《大學問》者，師門之教典也。學者初及門，必先以此意授……」

⁹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1 字，手稿僅作「『格物』與『知至』又為無意義的重複詞」等 14 字。

⁹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⁹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精」。

⁹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 字，手稿留空白。

⁹⁹按，專書此 99 字，手稿、論文僅作「由此不難想見他一生的學術思想，與《大學》關連的密切」等 22 字。

(〔註二十六〕¹⁰⁰)。【而《大學問》一篇，是嘉靖丁亥(西一五二七)八月，王氏起征思田，應門人之請，所寫成的；此時他五十六歲。次年十一月，他便卒於返旆的南安途中；所以這也應算是他的最後之教。】¹⁰¹凡陽明知行合一及致良知之【說】¹⁰²，皆係順著《大學》一篇的思想【結構】¹⁰³所建立起來的。陽明稱朱元晦所訂定的《大學》為「新本」，而將《禮記》中未經朱子訂定者稱為「古本」(〔註二十七〕¹⁰⁴)。他對朱元晦的論難，也是以《大學》的新本古本為論題而展開的。朱元晦非常重視文獻的校勘訓詁，王陽明則並非如此。所以由王陽明所提出的《大學》新本古本的爭論，完全是思想上的爭論，而非文獻學上的爭論。要把此一爭論加以澈底的檢討，等於是把【朱王】¹⁰⁵兩大派的思想作一澈底的檢討，這要留待將來；此處僅提出若干要點，互相對勘，藉以了解在這兩大思想系統中【《大學》】¹⁰⁶所發生的影響。

王陽明在〈大學古本序〉中說，「舊(古)本析(離析)而聖人之意亡矣」。朱元晦離析舊本，有兩個地方，一是將「親民」改為「新民」；二是重定了一部份章節的次序，而將其分為經傳。茲略加考查如下：

《大學》「在親民」，《朱注》，「親當作新」。他在《或問》中又說「今親民云者，以文義推之則無理；新民云者，以傳文考之則有據……矧未嘗去其本文，而但曰，某當作某，是乃漢儒釋經不得已之變例，而亦何害於傳疑耶」？他說「親民云者，以文義推之則無理」，這說得太過。但說「新民云者，以傳文考之則有據」，倒是可信的。《大學》既引〈康誥〉、〈大甲〉、〈帝典〉的「明」字以釋明明德；三引「《詩》云」(〔註二十八〕¹⁰⁷)，及一「子曰」的「止」字以釋「止於至善」；則引〈湯之盤銘〉及〈康誥〉與「《詩》曰」的「新」字，以釋「在新民」，這當然要算是有據。王陽明引《大學》中「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」，及「此之謂民之父母」這類的話來反駁朱元晦，(《傳習錄上·愛問》在親民條)，殊不知：第一，【陽明上

¹⁰⁰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十六」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注二四」。

¹⁰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69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⁰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教」。

¹⁰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架子」。

¹⁰⁴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十七」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注二五」。

¹⁰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⁰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⁰⁷按，專書此註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注二六」。

面引的】¹⁰⁸話，不能認為是緊承「在親民」來說的。第二，「賢其賢而親其親」的「親其親」，指的是「老吾老」，「幼吾幼」的意思，即《中庸》之所謂「尊賢」與「親親」，【所親的是自己的家族，】¹⁰⁹並非親民之意。第三，如作新民解釋，【就《大學》來說，】¹¹⁰並不排斥【親】¹¹¹民的觀念。所以陽明從文獻上去反駁朱元晦，是沒有力量的。

但陽明真正的意思，並非文獻上的一字之爭，乃在「說親民，便是兼教養意；說新民，便偏了」（同上）。所謂偏，是指偏於「教」這一方面。王陽明這兩句話，一方面是真正繼承了儒家的政治思想；因為孔、孟、荀，都是主張養先於教的。同時，也是他對當時專制政治的一種抗議。【陽明〔一生〕¹¹²為其勳業所累，經常處於生死的邊緣，所以一生很少直接談到政治。他之所以再三反復於《大學》上的「親」字與「新」字的一字之爭，這是他隱而不敢發的政治思想之所寄。他看到】¹¹³越是壞的專制政治，【越】¹¹⁴常以與自己行為相反的道德濫調〔（新民）〕¹¹⁵，作為榨壓人民生命【財產】¹¹⁶的盾牌；【所以他藉此加以喝破。他的話，】¹¹⁷尤其對現代富有偉大地啟示性；因為現代的極權政治，一定打著「新民」〔這類〕¹¹⁸的招牌，作自己殘暴統治的工具〔；連【抗戰期間，】¹¹⁹日本軍閥想征服中國【時】¹²⁰，也組織新民會〕¹²¹。只有以養民為內容的親民，才是統治者對人民的真正試金石，而無法行其偽。且陽明認「親民兼教養二者而言」，不錯，以親民【為出發點去教民，】¹²²和以仇民為出發點去教民，有本質上的不同，在內容與結果上，會完全兩樣。所以王陽明的反對改親民為新民，乃有其偉

¹⁰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6 字，手稿作「這些」。

¹⁰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9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¹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¹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愛」。

¹¹²按，論文此 2 字，專書皆無。

¹¹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73 字，手稿僅作「因為」2 字。

¹¹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¹⁵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¹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¹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¹⁸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¹⁹按，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²⁰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皆無。

¹²¹按，論文此 20 字，專書皆無。

¹²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7 字，手稿僅作「教民」2 字。

大地政治意義。【不過】¹²³雖是如此，教民在儒家政治思想中，仍佔有重要【地】¹²⁴地位；而「大學」乃教育之地；大學之道，又是以教為內容；則〔《大學》之〕¹²⁵偏重於言教，乃【當】¹²⁶然之事。何況，就【《大學》】¹²⁷思想之全般結構而言，正如陽明所說，親民養民之意，特被重視；所以事實上，《大學》所主張的新民，依然是以養民為基礎，是在親民的精神下，作新民〔(教)〕¹²⁸的努力；既無陽明所【顧慮】¹²⁹的在專制下的流弊，自不足以此難程朱。〔並且〕¹³⁰朱元晦自己也說這種改字是「變例」，是「傳疑」〔呢〕¹³¹。〔這要算是相當謹慎的態度；〕¹³²這和後人，尤其是明人，輕改古書字句，完全是不同的。至於朱元晦依程子將「身有所忿懣」，改為「心有所忿懣」，此亦無可疑。心有所忿懣數語，是說明心由生理的激動而受其影響，則心失其主宰的地位，即是「心不在焉」的。

〔※ ※ ※〕¹³³

【這裡應順便一提的，朱元晦對於『大學』是套在學校制度中講。而王陽明則以大學為『大人之學』，即聖人之學，完全擺脫了制度上的意味；這是說明朱子認為古代有這種制度；而陽明則係以他自己講學為背景，當下表明他講學的宗旨。這種地方的不同，也可以說明他們對文獻上的態度的出入。】¹³⁴

其次，是朱元晦對章句【前後】¹³⁵次序變動的問題。按朱元晦將章句【前後】¹³⁶次序加以變動的原因有二：一為出於經傳之分；一為在補致知格物的意義。關於經傳之分，康有為認為朱子「誤分經傳。夫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《易》《春秋》，孔子聖作，乃名為經。餘雖《論語》只為傳，

¹²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²⁴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²⁵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²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自」。

¹²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此篇」。

¹²⁸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²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■■■」（無法辨識）。

¹³⁰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何況」。

¹³¹按，手稿、論文此字，專書皆無。

¹³²按，專書此 11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³³按，專書此 3 個符號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³⁴按，手稿此 116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³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³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《禮記》則為記為義。況一篇中，豈能自為經傳乎？」〔註二十九〕¹³⁷。按朱子將《大學》分為經傳，其用意蓋在標明自「大學之道」以至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」的二〇五字，為「孔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」；以與自此以下之文相區別。他把以下之文認為是「曾子之意，而門人述之」的。〔此種區分，未免近於武斷。但〕¹³⁸他之所以如此，則因在前的二百零五字，乃是一篇的總綱；其後，則係對總綱的疏釋。經與傳的關係，可以說，在戰國中期以後，凡被疏釋的文字，即能稱之為經；疏釋的文字，即可稱之為「傳」或「說」。因此，一篇之中，其總論性的部分可稱為經；其分疏的部分可稱為傳或說。《韓非子》中的〈內外儲〉諸篇之自分「經」「說」，即其顯證。【《管子》《呂氏春秋》兩書中，也有這種情形。】¹³⁹此外之所謂「道經」、「墨經」，殆亦皆指被解釋的總論性文字而言。【這幾乎是戰國末期著書的通例，】¹⁴⁰安有如康有為氏固陋之說。〔《大學》一篇，雖原未標經、傳(說)之名；但其結構，正與當時之自為經傳(說)者相合。除〕¹⁴¹朱元晦按照《大學》前段總論性之二百零五字的內容與次第，而將以【後】¹⁴²疏釋性的文字，加以條理，使其能互相對應；〔雖古人之文字在組織上未必能如他【分】¹⁴³的這樣分明，但【究】¹⁴⁴〕¹⁴⁵亦為義所應爾。他的這一條理，仍為有功於後之讀者。惟其中有下述之一段：

「《詩》云，瞻彼淇澳，綠竹猗猗。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如切如磋者，道學也。如琢如磨者，自修也。瑟兮〔斐〕¹⁴⁶兮者，恂〔僩〕¹⁴⁷也。赫兮喧兮者，威儀也。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者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《詩》云，於戲，前王不忘。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沒世不忘也。」

¹³⁷按，專書此註的序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注二七」。

¹³⁸按，手稿、論文此 11 字，專書皆無。

¹³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5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⁴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3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⁴¹按，論文此 31 字，手稿、專書皆無。

¹⁴²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⁴³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⁴⁴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⁴⁵按，論文此 23 字，專書皆無。

¹⁴⁶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僩」。

¹⁴⁷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僩」。

上段共一百三十五字，朱元晦移於「《詩》云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；為人君，止於仁，為人臣，止於敬，為人子，止於孝；為人父，止於慈，與國人交，止於信」的共七十八字一段之下，以為皆係「釋止於至善」，恐有問題。此七十八字之釋止於至善，義無可疑。惟前引之一百三十五字的一段，恐係釋「一是皆以修身為本」的。

[※ ※ ※]¹⁴⁸

實際，王陽明向朱元晦所發出的抗辯，與上面文字的離析無關。問題是出在朱元晦認為是經的二百零五字之下，緊接【著】¹⁴⁹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」二句，移於「子曰，聽訟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」的「右傳之四章，釋本末」之下，而以這為「右傳之五章，蓋釋格物致知之義，而今亡矣」。朱元晦以為亡了的，王陽明〔均〕¹⁵⁰以為未亡。這便不是文獻之爭，而實出自思想不同之爭。以下試對此略加分疏。

已經說過，孔子思想的系統，是非常重視學，非常重視求知的。此種意義，在孟子【的語言中，】¹⁵¹表現得稍嫌不夠；而荀子的特別重視學，重視知，從某一方面說，也可以看作是對孟子的一種矯正；姑不論其矯正得得當與否。如前所述，《大學》是先秦儒家的綜合，所以一方面繼承了孟子由心善的擴充以通向天下國家的思想；一方面〔強調知識在人生中所應佔〕¹⁵²有的地位，而重視致知。但儒家所重的知識，本以倫理政治方面者為主。其間經過「辯者」的詭辯，儒家的此一傾向更為加強。因此，《大學》的格物，依我在前面的解釋，可能是對致知的一種要求，同時也是一種限制。若果然如此，則所謂致知在格物的格物，即不外於以修身為本，推而至於齊家治【國平天下。身家國天下即是物；修齊治平之效即是格物；修齊治平之道即是致知；在修齊治平之道以外無所謂致知；在修齊治平之效以外無所謂格物。所以《大學》對於誠意以上，皆有分別之說明；獨對於致知格物，無所說明；因為修身以上的說明，即是致知格物的說明，而

¹⁴⁸按，專書此 3 個符號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⁴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有」。

¹⁵⁰按，專書此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却」。

¹⁵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⁵²按，專書此 1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恢復了知識所應」等 7 字。

不須另有所說明。然則】¹⁵³在前段總論性的二百〇五字之後，收束之以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」，【於】¹⁵⁴意義上雖不十分明暢，但亦無所欠缺，而不須要朱元晦的補義。【過去也有不少人說到這一點；但對於格物的原義沒有弄清楚，則對朱元晦的爭論，終是近於無據的意氣之爭】¹⁵⁵。

不過，朱元晦對致知格物的補義，【如後所述，】¹⁵⁶實含有兩大意義；儘管未必為《大學》原義【之】¹⁵⁷所有，但亦可謂為《大學》原義的引伸推拓；最低限度，這是儒家重知識一面的重大發展，所以並不必要為《大學》原義所拒絕。茲先將其補義引述於下：

「聞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，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言欲致吾之知，在即物而窮理也。蓋人心之靈，莫不有知；而天下之物，莫不有理。惟於理有未窮，故於知有不盡也。是以大學始教，必使學者，即凡天下之物，莫不因其已知之理，而益窮之，以求至乎其極。至於用力之久，而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此謂物格，此謂知之至也。」

上述一段話中，第一，他把求知識的知性，及求知識的對象，很清楚的表達出來。並且在「即物而窮理」的這句話裏，把道德的主觀性所加於求知的制約，【與以】¹⁵⁸取消或壓小；【因之，】¹⁵⁹使知性從道德主體的主觀性中完全解放出來，直接面對客觀之物而活動，【很清楚的表達出來，】¹⁶⁰這便為求知識開出一條大路。第二，因為上述知性的解放，於是把求知的對象，從【「倫理」、】¹⁶¹「事理」，擴充到「物理」；【倫理不待說，即是事理的】¹⁶²「事」，是由人的主觀意志向客觀對象的活動而成立；若此種客觀對象，只限於身、家、國、天下，則此時的「事理」，【所以】¹⁶³是在倫理與物理之間所成立的理。這若完全站在知識的立場說，此時的事理，便

¹⁵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16 字，手稿僅作「平天下」等 3 字。

¹⁵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在」。

¹⁵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⁵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⁵⁷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⁵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因之」。

¹⁵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⁶⁰按，手稿此 8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⁶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⁶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⁶³按，手稿此 2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算是不純不淨，對於知識自身的發展，即形成一限制。中國傳統所說的理，多半是屬於此種性格。程朱說「天下之物，莫不有理」，說「即物而窮其理」；這裏所說的物，已突破了《大學》原有的範圍，而伸向【「凡天下之物」，連】¹⁶⁴一草一木，都包括在內的自然方面；理之客觀性，始徹底明瞭；】¹⁶⁵求知的限制亦隨之打破；這是中國文化，由道德通向科學的大關鍵。必如此，而學問的性格乃全；且亦為孔子思想所蘊蓄而未能完全展出的。程朱由《大學》格物之啟示，而將文化精神中所蘊【蓄】¹⁶⁶而未發的展示出來，這縱然不【盡】¹⁶⁷合於《大學》原義，但實表示了學術上的一大發展，其功為不可沒。可惜，在由道德轉向知識之間，應有精神的轉換；程朱仍為傳統所束縛，對這一轉換尚未能徹底。〔同時，他在《大學》的解釋上，忽略了如前面所說過的正心及誠意的第一階段的工夫；把道德主體的顯露、建立，也一起寄托於格物致知之上，無形中，以為解決了知識問題，同時即解決了道德問題；所以他便說「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」的話；上一句，是可以說的；下一句，是不能說的。由向外致知格物，而可使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，是心之自身，除「莫不有知」的「知」以外更無他物；這不僅不合於孔子孟子及《大學》，且亦不合於程子。因程子分明說「德行之知，不關聞見」；僅由向外窮理，如何能使吾心之「全體大用無不明」呢？〕¹⁶⁸

【六】¹⁶⁹、王陽明對朱元晦的〔爭論〕¹⁷⁰

【現在】¹⁷¹為了瞭解王陽明對朱元晦的〔爭論〕¹⁷²，先把他的論難的要點摘錄如下。他在文字中所稱的「先儒」或「後儒」，皆指朱元晦而言。

「於事事物物上求至善，均是義外也。」--《傳習錄上》

「……如《新本》先去窮格事物之理，即茫茫蕩蕩，都無著落處；須用添個敬字，方才牽扯得向身心上來；然終是沒根基。」--同上

¹⁶⁴按，專書此 6 字，論文僅作「把」。

¹⁶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0 字，手稿「背面」。

¹⁶⁶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⁶⁷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⁶⁸按，專書此 216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¹⁶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序號，手稿作「五」。

¹⁷⁰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論難」。

¹⁷¹按，手稿此 2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⁷²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論難抗辨」，論文作「論難」。

「朱子所謂格物云者，在即物而窮其理也。即物窮理，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謂定理也；是以吾心而求理於其事物物之中，析心與理而為二〔矣〕¹⁷³。夫求理於事物物者，如求孝於其親之謂也……」--《傳習錄下》，〈答顧東橋書〉

「先儒解格物為格天下之物，天下之物如何格得？且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，今如何去格？【縱】¹⁷⁴格得草木來，如何反來誠得自家意？」--《傳習錄下》

「是故不務於誠意，而徒以格物者，謂之支。不事於格物，而徒以誠意者，謂之虛。不本於致知，而徒以格物誠意，謂之妄。合之以敬而益綴，補之以傳而益離。」--《王文成公全集》卷七，〈大學古本序〉

王陽明之所以那樣【的】¹⁷⁵批評朱元晦，因為他認為：

「心即理也；天下有心外之事，心外之理乎？」--《傳習錄上》

「夫萬事萬物之理，不外於吾心。」--《傳習錄下》，〈答顧東橋書〉

「夫良知之於節目時變，猶規矩尺度之於方圓長短也……故規短誠立，則不可欺以方圓……良知誠致，則不可欺以節目時變……毫釐千里之謬，不於吾心一念之微而察之，亦將何所用其學乎？」--同上

「夫理無內外，性無內外，故學無內外。」--《傳習錄下》，〈答羅整庵少宰書〉

他根據上面的基本觀點，而認為朱元晦整個的學問都是「義外」，「支離」；對《大學》的解釋，也是「義外」，「支離」。他自己所作與朱元晦不同的解釋【，略述如下】¹⁷⁶：

【對《大學》「在明明德」的解釋】¹⁷⁷，朱、王相同。【對「在親民」的解釋】¹⁷⁸，朱作新，王作親；已【如前述】¹⁷⁹。【對「在止於至善」的解

¹⁷³按，手稿、專書此字，論文作「點」。

¹⁷⁴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⁷⁵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⁷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僅作「是」。

¹⁷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作「大學『在明德』」。

¹⁷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7 字，手稿作「『在親民』」。

¹⁷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作「見前說」。

釋】¹⁸⁰，朱以「事理當然之極」釋至善。王【的解釋】¹⁸¹則以「至善是心之本體」(《傳習錄上》)。「至善者性也。性原無一毫之惡，故曰至善。止之，是復其本然而已」(同上)。這是兩人思想的大分水嶺【，在後面再分疏】¹⁸²。

【其次，對正心、誠意的解釋】¹⁸³，朱王無根本異同。而王將意直接與物相連結，並以能見之於【實】¹⁸⁴行，始為誠意；則似較朱對誠意的了解更為切至，但並不與朱【相】¹⁸⁵扞格。他說：

「意之所在便是物。」--《傳習錄上》

「意之所用，必有其物，物即事也。如意用於事親，即事親為一物。意用於治民，即治民為一物。意用於讀書，即讀書為一物……凡意之所用，無有無物者。有是意，即有是物；無是意，即無是物。」--〈答顧東橋書〉

「蓋鄙人之見，則謂意欲溫清，意欲奉養，所謂意也。而未可謂之誠意。必實行其溫清奉養之意，務求自慊而無自欺，然後謂之誠意。」--同上

「意未有懸空的，必著事物。」--《傳習錄下》

「凡意之所發，必有其事。意所在之事謂之物。」--《王文成公全書》卷二【六，〈答大學問〉】¹⁸⁶

【又其次，對致知、格物的解釋，這與對「至善」的解釋一樣，是朱王的】¹⁸⁷大分歧點。朱對此的解釋：「知猶識也。推極吾之知識，欲其所知無不盡也。物猶事也。窮至事物之理，欲其極處無不到也」(《大學章句》)。【所以朱元晦所說的致知的「知」，是認識的能力，及由認識能力所得的知識】¹⁸⁸。王陽明的解釋則是：

「意之本體便是知」。「知是心之本體，心自然會知，見父自然知孝……」--《傳習錄上》

¹⁸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9 字，手稿作「『在至於至善』」。

¹⁸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⁸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6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⁸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作「正心、誠意」。

¹⁸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⁸⁵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⁸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章節序號及名稱，手稿皆無。

¹⁸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5 字，手稿僅作「致知格物這是朱王」。

¹⁸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9 字，手稿皆無。

「若鄙人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。吾心之良知，即所謂天理也。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，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。致吾心之良知者，致知也。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，格物也。是合心與理而為一者也。」--〈答顧東橋書〉

「心者身之主也。而心之虛靈明覺，即所謂本然之良知也。其虛靈明覺之良知，應感而動者，謂之意。有知而後有意，無知則無意矣，知非意之體乎？」--同上

「指心之發動處謂之意。指意之靈明處謂之知。指知之涉著處謂之物。只是一件。」--《傳習錄下》

「故至善也者，心之體也。動而後有不善，而本體之知，未嘗不知也。意者其動也。物者其事也。致其本體之知，而動無不善。」--同書卷七，〈大學古本序〉

「心之本體本無不正。自其意念發動，而後有不正。故欲正其心者，必就其意念之所發而正之。」¹⁸⁹致者至也……致知云者，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。致吾心之良知焉耳。……凡意念之發，吾心之良知，無有不自知者……今於良知所知之善惡者，無不誠好而誠惡之，則不自欺其良知，而且意可誠也已。然欲致其良知，亦豈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？是必實有其事矣。故致知必在於格物。物者事也……格者正也。正其不正，以歸於正之謂也。」--同書卷二六，〈答大學問〉

【綜上所述，陽明以知是良知，即道德的主體。¹⁸⁹陽明在學術上最大【的】¹⁹⁰貢獻，為直承孔孟之傳，將道德主體，顯現得特別澈底。因為是道德的，所以自然貫徹於行為之上，以與客觀事物相連結。他的講知行合一，講致良知，講理無內外，皆由此而來。〔在他強調「有是意，即有是物」的這一點上，是他與禪宗分家的地方。〕¹⁹¹同時，以他的天資之高，及體會之真切，他把握到性理--即他之所謂良知--〔之發〕¹⁹²，固必然落於事物之上；

¹⁸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7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⁹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之」。

¹⁹¹按，專書此 26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這是他的思想，絕對不能與佛老相渾的地方」等 18 字。

¹⁹²按，專書此 2 字，論文皆無。

但性理，與一般【所追求的】¹⁹³事理、物理之所謂知識，實有不同的性質。在順性理之發時，不易加入純知識的活動；而純知識的活動，也可以與性理無關。因之，不僅物理固然直接接不上人的性理；即事理【之】¹⁹⁴與性理的活動，【其間】¹⁹⁵亦須作一精神的轉換。他說「義和曆數之學，皋契未必能之也。……雖堯舜亦未必能之也。謂聖人為生知者，專指義理(按即我此處所說的性理)而言，而不以禮樂名物之類；則是禮樂名物之類，無關於作聖之功矣」(〈答顧東橋書〉)。這是他對性理之知，與事理之知，檢別得非常清楚的地方。他說「縱格得草木來，如何反來誠得自家意？」這是他對性理之知與物理之知，檢別得非常清楚的地方。這種檢別，在今日特別【有其】¹⁹⁶重要性，【此處】¹⁹⁷不能詳說，【他站在純性理的立場而說心即理，這是不錯的】¹⁹⁸。但他由此而拒絕對物理的追求，輕視事理在實現性理時的重大意義，及〔輕視人在事理上所應加的一番研求的〕¹⁹⁹工夫，則畢竟是他的整個思想中的缺點。他由此而解釋《大學》，並批評朱元晦，當然是不適當的。

他之所以忽視事理，認為良知之所至，事理自隨之解決，而不須要有一番研求的工夫【的原因，】²⁰⁰第一，【因為】²⁰¹當時知識分子的墮落，很少是來自事理之不明，而為主係來自良知的泯沒。第二，因為他實際是一個天才型的人物，他一生治事用兵，好像都是稱心而發，行所無事；以己為推，覺得只要解決了行為根源上的良知問題，便解決了整個行為的問題。第三，由朱元晦所倡導的格物致知之學，末流完全落在書本子【的文章訓詁之上；這種】²⁰²知識，對現實而言，多是無用的長物。第四，【陽明的議論，】²⁰³總是以家庭中的溫清奉養舉例，這都是非常單純而有格套【可循】

¹⁹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作「追求」。

¹⁹⁴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¹⁹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¹⁹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顯得」。

¹⁹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這裡」。

¹⁹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9 字，手稿作「由此可了解他在學術上的重大貢獻」。

¹⁹⁹按，專書此 16 字，手稿作「其所應加上的一番」，論文作「人所應加上的一番」等 8 字。

²⁰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作「我想」。

²⁰¹按，手稿此 2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²⁰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9 字，手稿作「上，書本上的」。

²⁰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 字，手稿作「他」。

²⁰⁴的事物，亦使其不以向外窮理為必要。不過，《大學》思想的結構，〔是由心、意以通於身、家、國、天下，這可以說是由主觀向客觀的展開。〕²⁰⁵陽明說心即是理，說理無內外，這就性理而言，本是如此；但在表詮的次序上，及實踐的程序、結果上，不能不承認這種由主觀向客觀展開的意義。〔由明明德向親民，依然是一種推擴，是一種展開。既是向客觀展開，則至善之心，必見之於至善之事，而不能僅停頓在心的原有位置。因之，繼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」下來的「在止於至善」的〕²⁰⁶「至善」，只能是朱元晦所說的「事理當然之極」；而不能說成王陽明的「心之本體」。事物當然之極的後面，有心的本體；所以朱元晦又接著說「蓋必有以盡夫天理之極，而無一毫人欲之私」；但止於至善，究係心之本體的客觀化。〔且陽明既以「明德」為心之本體，由推擴心之本體(明明德)而親民；却又把承親民之後的「止於至善」，釋為「止於心之本體」；是三句話中，中間一句是說親民，首尾則皆說本體；不論在文字結構上，在義理上，都是說不通的。陽明之所以如此解釋，是因為「懼人之求於外」(註三十)；但陽明既已主張理無內外，則一念提斷，即可攝外歸內；又何必以求之於外為懼。這到真有點像「若負建鼓而求亡子」了(註三十一)〕²⁰⁷。

《大學》從平天下以至正心誠意，這是由外向內的展開。由正心誠意以至致知格物，這又是由內向外的展開。由外向內的展開，是由客觀世界〔要請〕²⁰⁸道德主體的建立。由內向外的展開，是由道德主體〔要請〕²⁰⁹知識的轉換。陽明因輕視事物之理，以為求事物之理即是義外，故以致知

²⁰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⁰⁵按，專書此 26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可以說是由內向外的展開，同時也是由外向內的展開。前者是由體見用，後者是由用顯體。這即所謂『合內外之道』」等 45 字。

²⁰⁶按，專書此 71 字，手稿作「且既無內外，則只要人是用心於求理，則似亦不必『懼人之求於外』(註二八)。《大學》由明德而親(新)民，是由內向外的展開；朱元晦因之所謂」等 49 字。論文作「且既無內外，則只要人是用心於求理，似亦不必『懼人之求於外』(註二八)。《大學》由明德而親(新)民，是由內向外的展開；因之所謂」等 49 字。

²⁰⁷按，專書此 156 字，手稿作「以心之本體釋之，即嫌有內而無外，在語意上也多一層周折」等 24 字。論文作「陽明以心之本體釋之，即嫌有內而無外，在語意上也多一層周折」等 26 字。

²⁰⁸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向」。

²⁰⁹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向」。

為致良知；【以格物為推致良知於事物之上，格其不正以歸於正；於是〔誠〕²¹⁰誠意、致知、格物，皆是一個層次上的工夫；這種解釋，】²¹¹不僅不合於大學思想的結構，不合於孔門重學重知之旨；且其自身亦〔有問題〕²¹²。他說「知是心之本體」（《傳習錄上》）。【又】²¹³說，「有知而後有意，無知即無意，知非意之體乎」（〈答顧東橋書〉），這是說良知是意的本體。【良知既是心的本體，又是意的本體，是心與意本為一物。】²¹⁴他又說，「指其充塞處言之謂之身；指其主宰處言之謂之心；指心之發動處言之謂之意；指意之靈明處言之謂之知；指知之關涉處言之謂之物」（《傳習錄下》）。按，意之靈明，當即心之靈明，【即所謂良知之知。〔由此更可知陽明以心意為一物。但陽明却又〕²¹⁵】²¹⁶調「心之本體本無不正。自其意念發動，而後有不正」。【〔若〕²¹⁷如前之說，心意本是一物，心正，則自心所發之意，不應有不正。〔這是一個問題。〕²¹⁸心發而為意，心之靈明，即成為意之靈明，以為意之體；此時之意，即應會知善知惡，好善惡惡。】²¹⁹將此知善知惡，好善惡惡之意，貫徹下去，貫徹得好像好好色、惡惡臭，這即是誠意。【並且陽明說意必有其事，誠意必落實在事上。意與良知，是一而非二；意落實於事上，即是意的靈明落實於事上，使事順隨意之靈明而加以處理，這才能謂之誠意。】²²⁰若依照此一理路說，則陽明所說的致良知與

²¹⁰按，論文此字，專書則無。

²¹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4 字，手稿作「陽明以『知』（良知）是心之本體（《傳習錄》）是『致知』即是正心，這」。

²¹²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作「亦有矛盾」。論文作「含有矛盾」。

²¹³按，論文、專書字，手稿作「他」。

²¹⁴按，論文、專書 2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¹⁵按，專書此 18 字，論文作「陽明所」等 3 字。

²¹⁶按，專書此 18 字，手稿作「陽明」。

²¹⁷按，專書此字，論文作「但」。

²¹⁸按，專書此 6 字，論文皆無。

²¹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67 字，手稿作「意自心而發，心正則自心所發之意，實即心之靈明向外的活動，此時之意，即知善知惡而無不正，所明之意，即知善知惡而無不正。他說「有知即有意，無知即無意」，而以「知為意之體」，可見意之自身即知善知惡，好善惡惡，好善惡惡，」等 89 字。

²²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64 字，手稿皆無。

格物的工夫，實〔皆包含〕²²¹在誠意之中，而不應分作【三】²²²層說。否則〔「誠意」的〕²²³「誠」字便完全落了空。〔這又是一個問題。〕²²⁴陽明所以以致知為誠意的工夫，是認為意有不正，須待致良知以正之；則此良知應在意【之外，而不應說知是意的本體】²²⁵，不應【說】²²⁶「意之靈明處謂之知」。【既以】²²⁷意之靈明處謂之知，是以良知乃在「不正」之意的裏面；此亦於理論上不能無所扞格。陽明信得及心，而不能信得及由心所發之意；既不能信得及意，而又信良知即在意之中；既言意必著事物，理無內外，却又不承認事物之客觀性，將內外分得特別嚴；這些屈折，【甚至是矛盾，】²²⁸是因為他把自己的思想，安放於《大學》思想結構之中，【以致】²²⁹兩相搭掛而來的。我覺得要【真正】²³⁰了解陽明思想的本來面目，應當擺脫這種搭掛。〔下面劉宗周的幾段話，可以互相參證。

一、駁〈天泉證道記〉

「新建(陽明)言『無善無惡者心之體，有善有惡者意之動。知善知惡是良知，為善去惡是格物』。如心體果是無善無惡，則有善有惡之意，又從何處來？知善知惡之知，又從何處起？為善去惡之功，又從何處用？無乃語語絕流斷港乎。」--《南雷集·子劉子行狀下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第六冊十三頁

按陽明有時以心為至善，而此處又以心為無善無惡，主要由良知之「知」而來，其中曲折，此處不深入研究。

二、駁良知說：

「知善知惡，從有善有惡而言者也。因意有善有惡，而後知善知惡，是知為意奴也。……非《大學》之本旨明矣。」--同上

²²¹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即」。

²²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兩」。

²²³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²⁴按，專書此 7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²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12 字，手稿作「根深處」。

²²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謂」。

²²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²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5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²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³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三、黃黎洲述劉宗周作《陽明傳信錄》之旨謂：

「陽明之良知，本以救末學之支離，姑借《大學》以明之，未盡《大學》之旨也；而後人專以言《大學》，而《大學》之旨晦……」--同上，十五頁〕²³¹

朱元晦本注重向外格物，即物窮理，自然偏向於事理、物理方面；而對於性理本具於人之一心，自內流出，【未免】²³²體認得有所不足。所以他雖批評藍田呂氏「欲必窮萬物之理，而專指外物，則理之在己者有不明矣（《大學章句或問》）；但他畢竟以為理乃「散在萬物」，而心僅係「管乎天下之理」，並作微妙之運用(同上)；而心的本身，畢竟不是理。因此，【他對】²³³謝上蔡氏的「先其大者」，即先立性德以為根本，也不能得到他的印可，而以為「不若先其近者之切也」(同上)。孟子之所謂「反身而誠」乃從性理上說，主要係由心之存養而來；但他以為「反身而誠，乃為格物知至以後之事」(同上)。【在他的心目中，正心、誠意的自身，皆無工夫，須賴致知格物以為工夫；於是正心誠意是虛的，致知格物才是實的。他】²³⁴本是偏重求之於外，對性理--道德的主體，體認不夠真切。【但他治學的本意，本是要內外兼管的；於是由外收攝】²³⁵向內的關鍵，不是出自性理的【主宰性】²³⁶，而只賴敬的工夫的收斂；於是在《大學或問》的開始，特強調「敬之一字，豈非聖學始終之要也哉」(同上)；這話固然說得不錯。但【《大學》之所以不曾言「敬」，乃在於誠意之「誠」，較「敬」的工夫，更是由內貫通於外的全般提起，全般用力。今朱元晦在】²³⁷正心誠意【處】²³⁸，既已落空，敬字【便】²³⁹也不會有功。由此，可以了解王陽明批評他「合之以敬而益綴；補之以傳(按指朱元晦所補格物致知之義)而益離」，大體上是恰當的。

²³¹按，專書此 279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³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³³按，手稿此 2 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「」

²³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5 字，手稿僅作「朱元晦」。

²³⁵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1 字，手稿僅作「由外」。

²³⁶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僅作「全盤提廝」。

²³⁷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43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³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³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朱元晦因未能把握性理而偏重事理、物理，故其【釋】²⁴⁰《大學》，使正心、誠意二辭落空。王陽明則因輕視事理與物理在實現性理時之重大意義，故其【釋】²⁴¹《大學》，把致知一辭的意義，完全作不正當的語意移轉，以致使《大學》重知識的本意落空。這都是在道德活動與知識活動的精神轉換處，缺乏一念之自覺，所以只能發展《大學》原有思想之一面，而不能得【到】²⁴²先秦儒家思想之全體大用。這大概是受了個人氣質和時代的限制。

附 註

註一：以上所引，皆見〈大學章句序〉。

註二：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「於論鼓鐘，於樂辟廡」；《周禮·春官》大司樂「掌成均之法，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。死則以為樂祖，祭於瞽宗」；由此可知，教之內容，皆以音樂為主。此與古代情況相合。

註三：《周禮·地官》大司徒〔「因此五物者民之常，而施十有二教焉；一曰以祀禮教敬，則民不苟……」。〕²⁴³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；按三物指六德、六行、六藝而言。〔又保氏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以六藝」。〕²⁴⁴凡此，即一般之所謂教育、教化。〔亦即孟子之所謂「明人倫」。〕²⁴⁵

註四：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「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。庠者養也，校者教也，序者射也；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。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」

註五：上引《孟子》之所謂「皆所以明人倫也」，係將養老、習射，加以新的解釋；並將《周禮》司徒職掌的內容，轉移於庠序之下，無形中，使教育在政治中另成一系統。

註六：按此處之「舍采」，與《周禮》大胥之「舍采合舞」相合。《禮記·月令》則作「釋菜」，說者多謂【舍】²⁴⁶采與釋菜〔之菜〕²⁴⁷，實同詞

²⁴⁰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解」。

²⁴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解」。

²⁴²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解」。

²⁴³按，專書此 26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⁴⁴按，論文此 14 字，手稿、專書皆無。

²⁴⁵按，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⁴⁶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²⁴⁷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同義。鄭康成以為係祭先師。然鄭司農引「或曰，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，衣服采飾。舍采者，減【消】²⁴⁸解釋盛服，以下其師」；〔按由「舍采合舞」之語推之，則舍采所以便於舞，而非以下其師。按鄭司農所引或義，〕²⁴⁹則舍采之與釋菜，可能【為】²⁵⁰各成一義；由舍采而釋菜，乃由「學」之內容之發展，因而成為名詞之演變。

註七：見張心澂著《偽書通考》四四四~四四五頁所引武內義雄氏所著《先秦經籍考》。

註八：同上。

註九：陳澧《東塾讀書記》因《大學》有「大學之道」，〈學記〉亦有「大學之道」，因謂二者互相發明。廣義地互相發明，則與《大學》【互】²⁵¹相發明者非僅〈學記〉。若嚴格言之，則〈學記〉實乃反映西漢時代的情形，其內容、規模、氣象，與《大學》固迥乎不同也。

【註十：原書佚，有王謨及馬國翰輯本。

註十一：此處在各種說法中，暫以《周禮》為代表。】²⁵²

註十二：馮著《中國哲學史》對《大學》之敘述，見原著四三七~四四六頁。此處所引用之語，見四三九頁。

註十三：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，「學也者，固學止之也。惡乎止之，曰，止諸至足。曷謂至足，曰聖人也。」卷十五，頁十五。

註十四：《荀子【·非十二子篇】「古之所謂處士者，德盛者也，能靜者也」。卷三，頁二十。】²⁵³〈解蔽篇〉「心何以知，曰虛一而靜」。【卷十五，】²⁵⁴頁十五。

註十五：《荀子·解蔽篇》「故心不可以不知道。心不知道，則不可道，而可非道。」同上頁六。

註十六：〔《王文成公全書》卷二六〈答大學問語〉〕²⁵⁵。

²⁴⁸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作「省」。

²⁴⁹按，專書此 32 字，手稿僅作「按此」，論文則無。

²⁵⁰按，手稿此字，論文、專書皆無。

²⁵¹按，論文、專書此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⁵²按，手稿此「註十」，論文、專書分為「註十」及「註十一」兩條，故手稿缺「註十一」。

²⁵³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25 字，手稿皆無。

²⁵⁴按，論文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作「同上」。

²⁵⁵按，專書「註十六」的內容，論文置於「註十七」，手稿、論文此作「參閱本人所譯中村元《中國人之思惟方法》五一~五六頁」。

註十七：〔如果也要解釋成為條件關係，則治國充其量只是平天下的必要條件，而不是它的充足條件。〕²⁵⁶

註十八：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「告子曰，生之謂性」，「告子曰，食色性也」。

註十九：朱元晦《大學章句》。

註二十：《孟子·盡心上》「鷄鳴而起，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。鷄鳴而起，孳孳為利者，跖之徒也……」。

註二一：〔本文凡引用朱元晦語而未特注明出處者，皆係引自朱的《大學章句》。〕²⁵⁷

註二二：《論語·公冶長》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」。《中庸上篇》「好學近乎知」。

註二三：〔《孟子·盡心上》「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」〕²⁵⁸。

註二四：〔見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〕²⁵⁹。

註二五：〔黃黎洲《南雷集·子劉子行狀下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十四頁〕²⁶⁰。

註二六：〔《王文成公全書》卷二十六〈錢德洪跋大學問〉〕²⁶¹。

註二七：〔同上卷七〈大學古本序〉〕²⁶²。

註二八：〔《大學》此段實五引「詩云」，朱元晦皆以為係「釋止於至善」；但我以為第四、第五之《詩》云，乃另釋修身的〕²⁶³。

註二九：〔見《康南海文集》，〈大學句序〉〕²⁶⁴。

註三十：〔《王文成公全書》卷七，〈大學古本序〉，「聖人懼人之求之於外也……」〕²⁶⁵

〔註三一：《莊子·外篇天運》「又奚傑然若負建鼓而求亡子者邪」。但此處借用，不必與原義相合。〕²⁶⁶

²⁵⁶按，專書「註十七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作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卷二六〈答大學問語〉」。

²⁵⁷按，專書「註二一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皆無，手稿、論文此註作「《論語·公冶長》『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』。《中庸上篇》『好學近乎知』」。

²⁵⁸按，專書「註二三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置於「註二二」。

²⁵⁹按，專書「註二四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置於「註二三」。

²⁶⁰按，專書「註二五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

²⁶¹按，專書「註二六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置於「註二四」。

²⁶²按，專書「註二七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置於「註二五」。

²⁶³按，專書「註二八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置於「註二六」。

²⁶⁴按，專書「註二九」的內容，手稿、論文置於「註二七」。

²⁶⁵按，專書「註三十」的內容，手稿重複題為「註二七」、論文置於「註二八」。

²⁶⁶按，專書此「註三十一」，手稿、論文皆無。